

投資管理法規 104.05 月份

一、增訂並修正公司法條文

發文單位：總統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

資料來源：總統令

內容：令修正公布第 235、240 條條文；並增訂第 235-1 條條文

第 235 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第 235-1 條 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公營事業除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於章程訂明分派員工酬勞之定額或比率外，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第 240 條 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本條發行新股，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者外，於決議之股東會終結時，即生效力，董事會應即分別通知各股東，

或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質權人；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章程訂明定額或比率並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者，得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第一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或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發文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2 日

資料來源：商業司第五科

內 容：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相關附件：

<http://gcis.nat.gov.tw/main/publicContentAction.do?method=showPublic&pkGcisPublicContent=4047>

三、修正「航空貨運承攬業管理規則」

發文單位：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交通部交航字第 10450057631 號

資料來源：交通部令

內容：修正發布第 9、26 條條文；刪除第 23 條條文

第 9 條 航空貨運承攬業之英文名稱變更，應先報請民用航空局核准。

航空貨運承攬業之中文名稱、組織、代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資本額、地址變更或設立分公司，應於辦妥登記後十五日內，報請民用航空局備查。

航空貨運承攬業許可證登載事項有變更者，航空貨運承攬業應檢附換證費向民用航空局申請換發。

第 23 條 (刪除)

第 26 條 經核准籌設分公司之外籍航空貨運承攬業者，應於六個月之核定籌設期間內依法向公司主管機關辦理認許、分公司設立登記後，檢附認許及分公司登記之證明文件，向民用航空局申請核轉交通部核准，由民用航空局發給外籍航空貨運承攬業分公司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四、公告修正「D201011公用煤氣業」營業項目代碼。

發文單位：經濟部商業司第六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04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10402409081 號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第六科

內容：查營業項目代碼 D201011「公用煤氣業」，原依據「煤氣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編訂，因「煤氣事業管理規則」業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廢止，目前申請經營以導管供應家庭等用戶天然氣者，須依據「天然氣事業法」規定申請，本部爰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意見公告修正「D201011 公用煤氣業」營業項目代碼，其相關內容如附件。

相關附件：

<http://gcis.nat.gov.tw/main/publicContentAction.do?method=showFile&pkGcisPublicAttach=1313>

五、公告新增「HZ06011電子支付業」營業項目代碼。

發文單位：經濟部商業司第六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04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10402409081 號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第六科

內容：電子支付機構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行業，為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於 104 年 5 月 3 日施行，本部爰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意見公告新增「HZ06011 電子支付業」營業項目代碼，其定義內容為：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及開立記錄資金移轉與儲值情形之帳戶，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於付款方及收款方間經營下列業務之公司。但僅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且其保管代理收付總餘額未逾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金額者，不包括之：

一、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

二、收受儲值款項。

三、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為公司登記前須經許可之業務，除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者外，應專業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且限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經營。)

六、核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01 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 10405033951 號

資料來源：勞動部

核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36 條第 5 款所定之專案認定，為雇主符合之相關條件，自即日生效

http://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1078/ch08/type2/gov82/num26/Eg.htm

七、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01 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 1040502930 號

資料來源：勞動部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相關申請書表，並自即日生效。

http://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1079/ch08/type2/gov82/num23/Eg.htm